

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人民政府的新河镇存量拆房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 如下：

1. 新河镇存量拆房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4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8.99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